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长吴永钢先生，董事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独立董事温素彬先生、程德俊先生、张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3-047)。

(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四) 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